

15. 監察院調查安平港閒置案 使得安平港成為國際級歷史文化生活博物館園區

~緣起與發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資約新臺幣（下同）15 億元，自 79 年迄 86 年委託臺南市政府分 6 期興建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惟 86 年底竣工後，卻無遠洋漁船靠泊，肇致相關設施閒置，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聯合國於 84 年 8 月 4 日通過「履行 1982 年 8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後，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將公海及沿岸國經濟海域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納入管理，已無公海捕魚自由之情形，致我國遠洋漁業之經營型態與環境改變至鉅，連帶使得安平遠洋漁港使用效能低落。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該會公告安平漁港由第 2 類漁港改列為第 1 類漁港，也就是將由直轄市、縣（市）訂定漁港計畫的第 2 類漁港，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的第 1 類漁港，且在 102 年時，完成改建 32 席遊艇碼頭；而臺南市政府另推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100 年 4 月 11 日新聞稿指出：「…達成安平港成為國際級歷史文化生活博物館園區之目標，並帶動每年約 184 億元之總體經濟效益…」。本案於 99 年 2 月 3 日結案。